

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科生《劳动教育 I》课程实施方案(草案)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，充实劳动教育内容，实施劳动教育课程，强化课程考核，促进劳动教育及其活动落到实处，现结合我院学生实际情况，特制定“劳动教育”课程实施方案。

第二条 本实施方案适用对象为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二、组织与管理

第三条 《劳动教育 I》课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(研究生工作部)会同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共同管理，年级辅导员负责统筹年级课程事务，班主任负责班级具体组织与考核。

第四条 课程学时与学分设置在培养方案和教务系统设置如下：《劳动教育 I》课程 1 学分，总学时为 16 学时，在第三学期录入课程成绩。

三、教学内容与实践安排

第五条 《劳动教育 I》主要包括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和服务性

劳动教育，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包括宿舍卫生清洁和义务劳动等；服务性劳动教育分成校内和校外志愿服务活动两类，均需能在 i 志愿上进行登记或能提供相关志愿服务证明的活动。

四、评分细则

第六条 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开展学生义务劳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到第三学期考试周前，每人至少参与 3 次以团支部或班级为单位组织的义务劳动并由学生干部考勤确认。参与 3 次及以上可获得 6 个劳动教育学时。

第七条 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开展学生义务劳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到第三学期考试周前，每人应完成校内外志愿服务分别不低于 40 小时、总志愿时数不低于 80 小时的志愿服务活动。以上劳动内容，学生需将相关证明提交到班主任处经审核确认后在《劳动教育 I 记录卡》上进行登记盖章。完成符合要求的 80 小时志愿服务可获得 10 个劳动教育学时。

第八条 课程总分 100 分。累计完成劳动教育 16 学时且表现突出者，课程评分 100 分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成绩评定为不合格：

- 1、劳动教育课时累计不足 9 学时；
- 2、劳动态度不端正，不服从劳动安排；
- 3、以及学院认定的其他不及格情况。

第九条 课程由年级辅导员负责统筹与拟定实施方案，班主任负责班级具体组织和考核。

第十条 辅导员与班主任工作量以实际工作核定。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
2023年3月28日